

项目名称: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空调工、电工、锅炉工外包服务项目

十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东方医院的南院空调工、电工、锅炉工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空调工、电工、锅炉工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47.4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09.49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